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3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7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8
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39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含股东代表，下同）请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

四、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同时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发言人姓名（或名称）、代表股份数（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或者按股东持股数多寡依次安排。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参会股东根据相关要求依法行使投票权；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及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八、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内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10: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103 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翔先生

四、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三)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四) 宣读和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五)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会务人员统计表决票并由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九) 主持人宣读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 2023 年的经营状况，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药康生物 2023 年年度报告》及《药康生物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坚持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治理不断规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向股东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权，开展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明确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内控建设的有效性，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经营情况回顾：

2023 年度，公司业绩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6.22 亿元，同比上升 20.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5.78 亿元，同比增长 14.3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25 亿元，同比增长 7.43%。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持续聚焦于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模型定制、定制繁育、功能药效分析等核心业务；并且秉持国际化发展理念，积极进军海外市场，海外业务连续多年保持显著增长。凭借高效的研发能力和出色的创新技术，公司多个研发项目稳步推进，在肿瘤、代谢、自免、神经四大领域的模型数量持续扩充，不断丰富产品线，并优化药效评价体系。这些举措为公司的国内外业务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职董事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 1/3，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忠实履行诚信及勤勉义务；独立董事恪尽职守，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关注股东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审议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对外投资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8、《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9、《关于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2、《关于对美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

			告的议案》 2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	2023 年 8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提请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5	2023 年 9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

		议	议案》 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 年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决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行使职权，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三、2024 年度的工作重点

2024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在业务方面，公司将紧抓各地新设施投产的契机，快速提高产能利用率，覆盖国内重要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配合自有运输团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客户的服务体验，进一步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海外方面，公司将依托美国子公司不断完善海外销售网络，通过加强市场调研、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客户服务质量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我们也将积极推动海外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探索新的增长点和商业模式，以更好地适应全球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廉洁公正的精神，就其职权内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分析，保障公司治理不断规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向股东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

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决议执行等环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严格监督，始终认真履行自身监督职责。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合计审议 34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p>11、《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1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4、《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 日	<p>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10、《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5 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分类说明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监事会议案、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调查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各项决议能够科学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完成了各项年度经营目标，

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遵循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规定，资金管理程序规范，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均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文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药康、北京药康作为募投项目“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持续监督和关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交

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满足现阶段经营管理要求和发展需求，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核对与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水平，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同期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622,186,991.12	516,547,576.88	20.45	393,787,16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914,063.14	164,665,451.51	-3.49	124,927,46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180,879.68	102,078,070.11	5.00	77,222,92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70,535.51	105,981,020.96	9.99	113,312,924.23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4,656,444.32	1,977,714,033.84	7.43	785,633,044.20
总资产	2,577,589,878.58	2,253,716,430.17	14.37	1,054,409,220.49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2	-7.14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2	-7.14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10.61	减少 2.85 个 百分点	1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6.58	减少 1.35 个 百分点	10.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53	16.05	减少 0.52 个 百分点	14.02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5%，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其中商品化模型销售业务和功能药效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3.62%和 36.09%。

(2)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00%，主要系公司目前仍处业务扩张期，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生产人员扩招、新产能投产后折旧摊销增加等原因致使公司利润短期承压。

(3)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7.43%，主要系公司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7.14%，主要系本期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2023 年度经营成果、资产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2,186,991.12	516,547,576.88	20.45%
营业成本	201,519,087.79	147,818,345.85	36.33%
税金及附加	2,641,537.59	1,721,223.53	53.47%
销售费用	82,221,706.77	76,338,958.23	7.71%

管理费用	117,387,793.01	98,425,570.26	19.27%
研发费用	96,596,693.73	82,928,357.05	16.48%
财务费用	-14,232,534.09	-15,139,580.85	不适用
其他收益	44,526,324.00	62,304,080.64	-28.53%
投资收益	11,518,386.21	9,488,039.11	21.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25,764.14	-45,743.52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9,393,319.87	-6,862,363.67	36.88%
资产减值损失	-21,724,803.26	-15,284,413.51	42.14%
所得税费用	2,373,669.39	9,016,134.70	-73.67%
净利润	158,914,063.14	164,665,451.51	-3.49%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其中商品化模型销售业务和功能药效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3.62%和 36.09%。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主营业务增长引起的人员薪酬及材料、制造费用相应增长。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重大变化。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数量和人员薪酬相应增长以及生物资产后续支出增加所致。

(5)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野化鼠”“无菌鼠及悉生鼠”、“药筛鼠”、“斑点鼠”等多个大型研发项目，材料费等费用增长，此外研发团队规模扩大，引进高水平研发人员，研发人员薪酬同比增长所致。

(6)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重大变化。

2、资产情况分析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货币资金	560,166,086.80	421,707,626.64	3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7,724,014.89	791,238,394.89	-19.40%
应收票据	0.00	236,800.00	-100.00%
应收账款	269,390,164.86	185,215,501.12	45.45%
预付款项	3,916,097.40	2,789,341.25	40.40%
其他应收款	6,090,877.19	3,631,250.08	67.73%
存货	47,091,812.15	49,470,606.40	-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104,383.16	0.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039,455.16	12,720,609.83	2.51%
流动资产合计	1,657,522,891.61	1,467,010,130.21	12.99%
长期股权投资	69,197,723.04	68,535,596.01	0.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100.00%
固定资产	486,698,719.29	194,078,918.03	150.77%
在建工程	89,603,382.15	171,670,430.40	-47.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5,975,977.77	3,882,879.60	53.91%
使用权资产	42,617,877.74	5,512,864.83	673.06%
无形资产	47,340,785.94	48,514,334.18	-2.42%
长期待摊费用	36,682,330.28	19,292,415.70	9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52,390.65	17,046,409.73	8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597,800.10	258,172,451.48	-57.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0,066,986.97	786,706,299.96	16.95%
资产总计	2,577,589,878.58	2,253,716,430.17	14.37%

- (1)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 (2)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所致。
- (3) 预付款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业务规模增长，相应采购业务量增加，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租赁设施押金增加所致。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大额存单从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投资南京派特股权所致。
- (7) 固定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 (8)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广东药康生命科学研发生产项目、北京创新模型及药物发现筛选技术平台项目建设工程、上海基于多维度人源化鼠的新一代药物评价技术平台项目建设转固所致。
- (9) 生产性生物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增加所致。
- (10) 使用权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增适用新租赁准则的房产设备所致。
- (1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增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所致。
-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新增可抵扣亏损所致
-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大额存单

从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3、负债情况分析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短期借款	76,157,041.99	12,206,188.76	523.92%
应付账款	101,859,659.33	50,786,811.72	100.56%
合同负债	108,419,700.44	89,153,329.74	21.61%
应付职工薪酬	43,676,136.50	42,506,164.26	2.75%
应交税费	16,663,623.33	6,755,066.05	146.68%
其他应付款	10,237,247.62	9,982,662.23	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95,662.61	2,611,568.76	259.77%
其他流动负债	0.00	67,996.67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6,409,071.83	214,069,788.19	71.16%
租赁负债	36,070,908.50	3,046,744.84	1083.92%
递延收益	41,044,220.63	48,985,145.79	-1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09,233.30	9,900,717.51	-4.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524,362.43	61,932,608.14	39.71%
负债合计	452,933,434.26	276,002,396.33	64.10%

(1)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借款所致。

(2) 应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3) 合同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预收款增加所致。

(4)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应付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6) 租赁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增适用新租赁准则的房产设备所致。

4、2023 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70,535.51	105,981,020.96	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9,783.41	-994,658,987.66	-9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0,790.39	1,014,119,621.71	-96.1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无重大变化。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后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目标，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了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预算编报范围

本预算与 2023 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四、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一）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 （三）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五)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2024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2024 年，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目标、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计划，综合考虑内外部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不断增强研发实力，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强管理和成本控制，保持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

六、完成 2024 年财务预算的措施

- (一) 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 (二) 有效地利用企业资源，确保企业效益最大化；
- (三) 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有效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
- (四) 规范预算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
- (五) 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七、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914,063.14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12,387,070.34 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38,707.0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56,738,257.07 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0,000,000 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 1,521,975 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 408,478,0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356,484.00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13%。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其继续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公司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决定其审计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现制定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执行，并根据公司利润计划完成情况及董事、监事个人业绩和工作贡献考核后发放；未在公司任职的各股东方推荐的董事、监事不支付薪酬。

2.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10 万元/人（税前），其中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中所必需的差旅费、餐费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议案九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65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0,039.79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610.2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20,610.2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202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药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61,112.58	60,000.00
2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23,640.28	22,000.00
合计		84,752.86	82,000.00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公司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净额的 29.11%，未超过超募资金净额的 30%。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

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金融业务需求，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决议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审议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授信相关的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十一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内部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现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听取。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鹃、余波、肖斌卿

2024 年 6 月 13 日